

## 關注明愛醫院門外病人失救事件

### 背景：

12 月 20 日，有心臟病患者病發暈倒，其子隨即駕車往明愛醫院地下大堂求助，但當值職員指病者身處位置並非醫院範圍內，未有即時召喚院內醫生進行施救，只建議事主致電 999，最終在事發近半小時後，才有救護車到場將病者送院救治，惜已返魂乏術。

### 提問：

1. 雖然院方已就事件公開道歉，但假如職員處事稍為變通，積極提出協助，事情會否出現不同結果？倘再有病人在醫院門外暈倒，院方是否依舊按指引辦事？
2. 院方是否應檢討及更新處理緊急事故的指引，尤其個別特殊情況下彈性處理，為病人盡快提供適切治療？
3. 一般職員是否缺乏足夠的醫療知識，處理病人或市民的緊急求助？

### 建議

1. 檢討應變緊急事故指引，不應僵化處理各種不同情況，必先以病人利益為依歸；
2. 在調派救護車的機制上，消防處和醫管局應改善溝通，避免再次因為交通擠塞而延誤救人時機；
3. 於醫院人流出入較多位置擺放手提心臟除顫器及其他急救用品，讓專業醫護人員在緊急情況時使用。

文件提交於 2009 年 1 月 6 日區議會會議討論

提交人：陳鏡秋、陳東、郭振華、林家輝、黃鑑權、張永森、羅錦有、盧永文、  
沈少雄、黃達東、甄啓榮

提交日期：2008 年 12 月 22 日